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雄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 号）核准，雄塑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22,8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0,4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0 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8,48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653,200 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公司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0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12,534,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1%。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12,534,275	69.91
首发前限售股	208,480,000	68.58
高管锁定股	4,054,275	1.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91,465,725	30.09
三、总股本	304,000,000	10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关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股东简永藩、张家壶、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进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及其关联股东简永藩、张家壶、雄进投资分别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及其关联股东简永藩、张家壶、雄进投资分别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淦雄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黄锦禧、黄铭雄及其关联股东雄进投资分别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黄淦雄的关联股东简永藩、黄锦禧的关联股东张家壶分别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及其关联股东简永藩、张家壶、雄进投资分别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及其关联股东简永藩、张家壶、雄进投资分别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淦雄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黄淦雄的关联股东简永藩、黄锦禧的关联股东张家壶分别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将以书面方式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5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65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黄锦禧	90,667,200	90,667,200	15,200,000	注 1
2	黄淦雄	58,822,400	58,822,400	14,705,600	注 2
3	黄铭雄	50,315,200	50,315,200	12,578,800	注 3
4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8,195,200	8,195,200	2,048,800	注 4
5	简永藩	260,000	260,000	65,000	注 5
6	张家壶	220,000	220,000	55,000	注 6
合计		208,480,000	208,480,000	44,653,200	-

备注：

注 1：股东黄锦禧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黄锦禧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200,000 股。

注 2：股东黄淦雄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黄淦雄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705,600 股。

注 3：股东黄铭雄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黄铭雄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578,800 股。

注 4：法人股东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黄铭雄先生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黄铭雄先生持有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其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48,800 股。

注 5：股东简永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根据其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简永藩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5,000 股。

注 6：股东张家壶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根据其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张家壶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000 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签名：夏晓辉　朱煜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789%；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65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8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7 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228,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304,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分配完毕，对公司股本总额无影响。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分配完毕，对公司股本总额无影响。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分配完毕，对公司股本总额无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0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12,534,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12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简永藩、张家壶共计 5 位自然人股东及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简永藩、张家壶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简永藩、张家壶、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简永藩、张家壶、	股份减持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黄淦雄、黄铭雄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简永藩、张家壶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承诺：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严格履行该预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回购公司股票等义务，根据前述预案，该等措施的实施程序及应满足的条件如下： “1、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二、/（一）/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一）”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一）”时，持股 5%以上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持股 5%以上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二、/（二）/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三、/（二）”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7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黄淦雄、黄铭雄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4、本人承诺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黄锦禧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除中国联塑外，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塑科技，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雄塑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塑科技，由雄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4、本人承诺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黄淦雄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地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	黄锦禧、黄铭雄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雄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地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黄淦雄	其他承诺	承诺：本人将于雄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一年内完成注销澳门永久居留权的相关手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或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78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44,65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8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位自然人股东和 1 位法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黄锦禧	90,667,200	90,667,200	15,200,000	注 1
2	黄淦雄	58,822,400	58,822,400	14,705,600	注 2
3	黄铭雄	50,315,200	50,315,200	12,578,800	注 3
4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8,195,200	8,195,200	2,048,800	注 4
5	简永藩	260,000	260,000	65,000	注 5
6	张家壶	220,000	220,000	55,000	注 6
合计		208,480,000	208,480,000	44,653,200	

说明：

注 1：股东黄锦禧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黄锦禧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200,000 股。

注 2：股东黄淦雄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黄淦雄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705,600 股。

注 3：股东黄铭雄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黄铭雄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578,800 股。

注 4：法人股东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黄铭雄先生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黄铭雄先生持有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其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48,800 股。

注 5：股东简永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根据其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简永藩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5,000 股。

注 6：股东张家壶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根据其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张家壶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000 股。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